

# 廣東省參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實施方案

推進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（下稱「一帶一路」）的建設，是中國政府提出的重大倡議。廣東在這項建設、尤其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中，具有獨特的優勢。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國家部署，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《廣東省參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建設實施方案》。

早於先秦時期，嶺南地區與南海諸國已有經貿往來。作為海上絲綢之路最早的發祥地之一，廣東是中國兩千多年來唯一從未中斷海上貿易的省份，並始終與海上絲綢之路沿線諸國保持著頻密的經貿聯繫，為中華與世界文明的交流發揮著重要的視窗作用。

改革開放以來，廣東對東盟、南亞、南太國家等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貿易實現跨越式發展，並逐步發展成為中國與這些地區經貿合作量最大的省份之一。參與「一帶一路」尤其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建設，是新時期廣東貫徹落實中央政府部署、增創對外開放新優勢的重要舉措。

## 一、指導思想

圍繞政策溝通、設施聯通、貿易暢通、資金融通、民心相通的要求，以互利共贏為目標，聯手港澳台和周邊省區，與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合作，將廣東建設成為與沿線國家交流合作的戰略樞紐、經貿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。

## 二、重點任務

### （一）促進重要基礎設施互聯互通

充分發揮區位優勢，深化港口、機場、高速公路、高速鐵路和信息的國際合作，打造國際航運樞紐和國際航空門戶，面向沿線國家，構築聯通內外、便捷高效的海陸空綜合運輸大通道。



■ 廣東省銳意建設成為與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交流合作的戰略樞紐、經貿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。

1. 加強廣州港、深圳港、珠海港、湛江港、汕頭港等港口建設；
2. 結合沿線國家經貿和港口合作需求，聯合國內主要港口城市與沿線國家港口城市，舉辦港口城市發展合作論壇，建立沿線港口與物流合作機制，積極參與建設沿線國家港口園區；
3. 推動與港澳深度合作，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粵港澳大灣區，增加廣州、深圳至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國際航線和航班，開通與沿線國家主要城市的航班；建設東莞石龍、廣州大田國際鐵路貨運物流中心，暢通與沿線國家的陸路大通道；
4. 加強與沿線國家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合作。

### （二）加強對外貿易合作

進一步鞏固與沿線國家的良好經貿合作基礎，建設一批輻射全省乃至全中國的進口商品交易中心，擴大沿線國家特色產品進口。

1. 在沿線國家設立建材、酒店用品等廣東特色商品展銷中心；

2. 在沿線國家籌建經貿代表處，設立商會，開展經貿洽談會；
3. 加強與駐外商務機構、商（協）會和經貿代表處的溝通合作；
4. 舉辦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論壇暨國際博覽會，利用廣交會、高交會等平台推進經貿合作；
5. 建設中國（廣東）自由貿易試驗區，推動與沿線國家的貿易合作。

### （三）加快投資領域合作

支援企業赴沿線國家投資，在現代農業、先進製造業、現代服務業和跨國經營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。努力引導走出去企業實施當地語系化戰略，遵守當地法律法規，尊重當地風俗民情，強化企業環保、公益等社會責任意識，為當地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，促進當地經濟發展，實現互利共贏。

### （四）推進海洋領域合作

積極推進與沿線國家在海洋漁業、防災減災、生態保護等方面的合作，開展漁業技術交流與培訓，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協作機制。促進廣東省企業到沿線國家開展海上網箱養殖、岸上設施養殖、良種繁育等方面合作。共同開展近海海洋生態系統保護研究。

### （五）推動能源領域合作

利用資金和技術優勢，支援電力合作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，與沿線國家開展能源貿易、資源開發、節能環保合作。加強與沿線國家在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。

### （六）拓展金融領域合作

鼓勵有條件的廣東省內金融法人機構到沿線國家投資發展，吸引沿線國家金融機構來粵設立機構，支持雙方金融機構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開展業務合作。支援在沿線國家投資的廣東企業與當地金融機構開展合作，共同發展。設立廣東絲路基金，支援「一帶一路」項目建設。

### （七）深化旅遊領域合作

積極與沿線國家簽訂旅遊合作框架協議、旅遊合作備忘錄等整體性協議，深化旅遊業規劃和資源開放、行業監管、公共服務等領域的國際合作。

1. 促進更多的廣東遊客到沿線國家旅遊觀光，支援廣東企業到沿線國家開展旅遊投資合作，建設旅遊酒店、旅遊景區及旅遊基礎設施；

2. 與沿線國家華人商（協）會、大型旅行企業合作，開設廣東駐海外旅遊合作推廣中心；
3. 在廣州、深圳市建設國際郵輪母港，在珠海、汕頭、湛江等市啟動郵輪旅遊開發。籌劃一批跨境絲綢之路主題旅遊項目。

### （八）密切人文交流合作

加強與沿線國家在文化、科技、教育、醫療、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，增進了解和友誼，形成互信融合、包容開放的社會基礎。

1. 與沿線國家共同發掘和保護海上絲綢之路歷史文化遺產；
2. 積極推動教育合作和學術科研交流，支持青年交流活動；
3. 促進公共衛生領域信息共用、建設早期預警體系、傳染病防治、突發災難應對等方面合作；
4. 推動政府體育部門和民間體育社團的互訪，舉辦體育交流活動。

### （九）完善外事交流機制

強化友城合作，完善與沿線國家交流合作機制，加強與沿線國家的民間往來，構建多層次溝通協商機制。

1. 通過沿線國家駐穗領館，加強溝通聯絡，協調推進互利合作；
2. 建立對口部門交流聯繫機制，促進經濟信息交流，積極組織商貿合作活動，開展教育醫療、扶貧、生態環保等公益慈善活動。

## 三、保障機制

成立廣東省推進「一帶一路」建設工作領導小組，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，辦公室設在省發展改革委。

1. 鼓勵廣東省有關部門與沿線國家相關部門建立對口聯繫機制，開展信息交流，合作組織活動；
2. 積極開展基礎研究，探索創新體制機制；
3. 加強宣傳推廣，創新宣傳方式，積極宣導共贏理念，形成合作共識。

本文轉載自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，閱讀方案全文請瀏覽：

[http://www.gddpc.gov.cn/zwgk/zcfg/gfxwj/201512/t20151231\\_344107.html](http://www.gddpc.gov.cn/zwgk/zcfg/gfxwj/201512/t20151231_344107.html) ■